

合同编号：

作业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梅花林场老鸦船街子社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作业
设计编制服务

甲方（委托方）：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

乙方（受托方）：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0年 1 月 4 日

甲方：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

乙方：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1010539）结果，为了做好 2025 年梅花林场老鸦船街子社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伐地点位于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 0002 林班 01303 小班（小地名：老鸦船街子社，地籍小班号 441322022001000201303），采伐面积 67.35 亩（具体工程量以最终作业设计为准）。

二、甲方责任

- 1、派 1-2 名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2、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及作业设计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依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责任

- 1、组织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料收集和외业调查；
- 2、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并按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和甲方建议进行修改；
- 3、提交成果：《2025 年梅花林场老鸦船街子社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一式三份；

4、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和提交全部成果；

5、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设计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价款

1、本次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元伍角（¥2020.50 元），含税，包干使用。

2、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编制好的《2025 年梅花林场老鸦船街子社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成果后，一次性付清作业设计服务费贰仟零贰拾元伍角（¥2020.50 元）。

五、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 户 名：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博罗支行

开户账号：4400 1717 2510 5300 2772

六、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非违约方可依据双方约定追讨违约方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因此造成的

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资料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一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

甲方（代表人签名）：_____



乙方（盖章）：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名）：_____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1010539

广东胜丽景工程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委托, 2025 年梅花林场老鸦船街子社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45667445X251223146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零贰拾圆伍角零分(¥2,020.50 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1 月 01 日